

电气设计说明(三)

十二、环保措施

1、选用低噪声低压元器件，降低用配电设备的噪声及电磁污染。

2、电线电缆均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铜芯电缆，减少毒害气体的产生。

十三、抗震设计

1、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10.4.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及6度以上地区的建筑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计。抗震设计范围如下：

(1)开关柜, 配电及控制屏(屏), 直流屏等电气设备采用户内柜体, 滑动、倾斜、震颤等抗震措施。

(2)柜(屏)同连接的硬母线、接线端子, 在通过建筑物防震缝、沉降缝, 加强软连接。

(3)内径大于等于60mm的电气配管及重量大于等于150N/m的电缆梯架、电缆桥架、母线槽。

2、间距要求：抗震支架最大设计间距符合《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第8.2.3条规定，并根据8.2.5条规定要求，抗震支架应根据抗震要求进行计算，并调整抗震支架间距，直至各个节点均满足抗震承载要求。

(1)新建工程的电气桥架、管道侧向抗震支架最大间距12米，纵向抗震支架最大间距24米；柔性连接的桥架、金属管道、非金属管道及复合管道、改建工程的最大抗震间距为上述参数的一半。

(2)水平管道垂直管段0.6m范围内设置侧向支撑，垂直管段立面大于0.15m后设置抗震支撑；水平管道、桥架在安装柔性补偿器或伸缩节的两端应设置抗震支架。(3)每段水平直线管段、桥架应在两端设置抗震支架，当抗震支架间距大于设计间距时，应在中间设置抗震支架。

3、导体选择及线路敷设：

(1)配电导体应符合下列规定：宜采用电缆与电线；在电缆桥架、电缆槽和内敷设的缆线在引出、引出和转弯处，应在长度上留有余量；接地带应采取防止地震时被截断的措施。

(2)缆线穿管敷设时宜采用弹性及韧性较好的管材。

(3)电气管路不宜穿抗震缝，当必须穿越时应符合下列规定：a.金属套管、塑料管穿抗震缝时，应在抗震缝两侧各设置一个柔性接头。b.电缆槽盒在抗震缝两侧应设置伸缩节。c.抗震缝的两端应设置抗震支架，并与结构可靠连接。

4、电气管路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线路采用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电缆槽盒敷设时，应使用刚性托架或支架固定，不宜使用吊架，当必须使用吊架时，应安装横向膨胀器；(2)当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电缆槽盒穿防火分区时，其缝隙应采用柔性防火材料封堵，并应在贯穿部位附近设置抗震扣。

(3)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的直线段每每隔30米应设置伸缩节。

5、配电装置至用电设备连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宜采用软导体。

(2)当采用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敷设时，进口处应转为柔性线管过渡。

(3)当采用电缆、槽盒敷设时，进口处应转为柔性光钎过渡。

6、1)建筑附属机电设备不应设置在可能使其功能降低两次灾害的部位，损伤地震下需要连续工作的附属设备，应设置在建筑结构地震反应较小的部位；2)管道、电缆和设备的洞口设置，应减少对主要承重结构构件的削弱，洞口边缘应有补强措施。管道和设备与建筑结构的连接，应具有足够的变形能力，以满足相对位移的需要。

7、蓄电池、电力电容器的安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7.1蓄电池应安装在抗震支架上；

7.2蓄电池间连接应采用柔性导体连接，端电池宜采用电缆作为引出线；

7.3蓄电池安装中心较高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7.4电力电容器应固定在支架上，其引线宜采用软导体。当采用硬母线连接时，应装设伸缩节装置。

8、配电箱(柜)的安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8.1配电箱(柜)的安装强度应满足抗震要求。

8.2靠墙安装的配电箱底部安装应牢固。当底角安装螺栓或焊接强度不够时，应将顶部与墙壁进行连接；

8.3当配电箱等非镀锌墙盒安装时，箱体应采用金属膨胀螺栓或焊接的固定方式。

8.4壁式安装的配电箱与墙壁之间应采用金属膨胀螺栓连接；

8.5配电箱(柜)机柜内的元器件应考虑与支承结构间的相互作用，元器件之间采用软连接，接线处应做防震处理；

8.6配电箱(柜)正面的仪表应与柜门组成牢固。

9、设在建筑物屋面上的共用天线，应采取防止因地震导致设备或其部件损坏后坠落伤人的安全防护措施。

10、安装在吊顶上的灯具，应考虑地震时吊顶与楼板的相对位移。

11、支撑太阳能、空气能热水系统的钢结构支架应与建筑物接地系统作可靠连接。

12、建筑的非结构附件及附属机电设备，其本身及与结构主体的连接，应进行抗震设防。

13、建筑附属机电设备不应设置在可能使其功能降低两次灾害的部位，损伤地震下需要连续工作的附属设备，应设置在建筑结构地震反应较小的部位。

14、管道、电缆、通风管和设备的洞口设置，应减少对主要承重结构构件的削弱；洞口边缘应有补强措施。管道和设备与建筑结构的连接，应具有足够的变形能力，以满足相对位移的需要。

15、建筑附属机电设备的基座或支架，以及相关连接件和锚固件应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建筑结构中，用以固定建筑附属机电设备预埋件、锚固件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以承受附属机电设备传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16、建筑附属机电设备的基座或支架，以及相关连接件和锚固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建筑结构中，用以固定建筑附属机电设备预埋件、锚固件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以承受附属机电设备传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

十四、其他

1、既有建筑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动建筑主体结构或改变使用功能。

2、施工期间应保障消防安全，按现行制度做好临时用电管理，严格执行火审批制度。

3、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工程，应及时收集、整理工程项目各环节的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相关档案资料应妥善保管；既有建筑物管理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建筑项目的相关档案。

4、原有设备拆除时，施工单位应妥善保管好，以备再利用；新增设备及系统应与原系统兼容。

5、凡与施工有关而又未说明之处，参见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图集施工，或与设计方协商解决。

6、做好配电箱预留洞及配电线缆管线预埋工作。穿管及预留洞开孔处和剪力墙边缘构件。弱电施工时仅预留管，管内穿钢丝，线缆由安装部门确定。

安装调试完毕后，楼板及墙体上预留洞口应用防火堵料严密封堵。各种管线进户处应作防水处理。

7、所选设备、材料必须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需经强制性认证的，必须具备3C认证；必须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供产品、销售产品、附属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8、招标确定的设备商品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不低于设计图纸的要求。

9、建设单位必须提供电源等基础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10、本设计文件须报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

11、本图经当地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12、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避免造成损失。

13、本设计中涉及尺寸说明：配电箱、弱电箱箱体尺寸为：宽×高×厚，线槽、桥架限幅：宽×高，单位均为毫米。箱体尺寸仅供参考，厂家可根据箱体和相关箱门要求适当变更。

14、施工中各相关单位必须依照现行的国家、行业和本地区保障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技术规范、规程的规定要求。

15、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注意用电安全，应满足现行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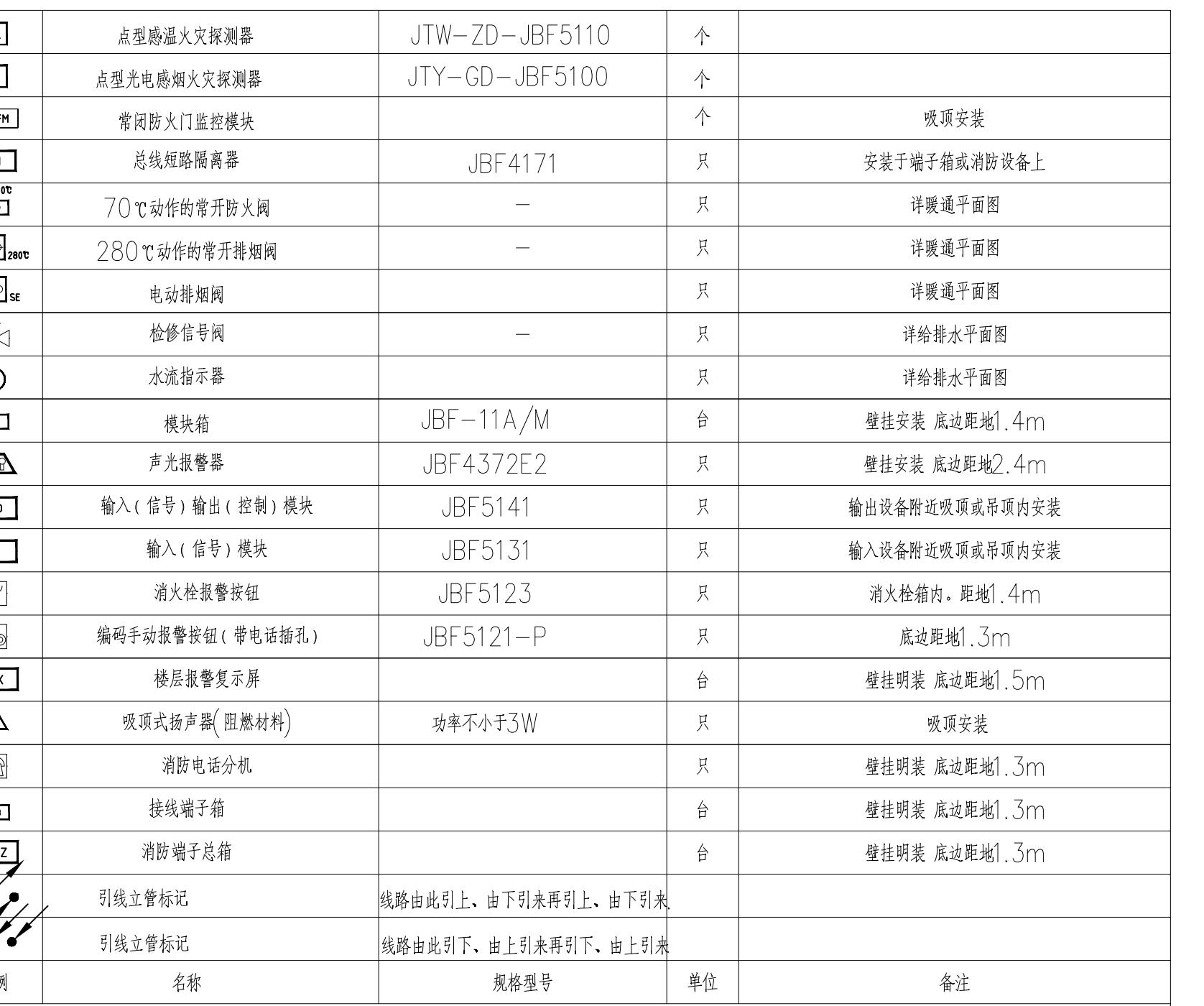
16、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应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7、装修施工区域不得影响非改造区消防设备的正常使用；因改造区域被打断的线路应将其连通，保证非改造区消防设备的正常使用。

开关及附件代号说明

MCCB	塑壳断路器	3300	三相、热磁脱扣器
MCB	微型断路器	3310	三相、热磁脱扣器、分励脱扣
RCB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3340	三相、热磁脱扣器、分励脱扣+辅助触头
IS	隔离开关或负荷开关	3200	三相、电磁脱扣器

火灾自动报警图例



图例符号表

图例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	开关器开关箱	详配电箱系统图	台	安装高度详系统图
□	照明配电箱	详配电箱系统图	台	安装高度详系统图
□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箱	详配电箱系统图	台	安装高度详系统图
●●●●●	暗装单、双、三、四联开关	250V,10A	只	底边距地1.3m
○○○○○	单、双、三联单控防水防尘型暗开关	250V,10A	只	嵌墙暗装,底边距地1.3m
●	双联双控暗开关	250V,10A	只	嵌墙暗装,底边距地1.3m
□	600x600 LED平板灯	32W 色温4000K	只	吊顶内嵌装
□	300x300 LED平板灯	13W 色温4000K	只	吊顶内嵌装
④	LED吸顶灯, 灯具自带红外感应	23W 色温4000K	只	吸顶安装
④	LED筒灯, 灯具自带红外感应	12W 色温4000K	只	吊顶内嵌装
④	LED筒灯	5W 色温4000K	只	吊顶内嵌装
■	安全型			